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1) 有抵押貸款協議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潤景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之間訂立的無抵押貸款協議。

(1) 有抵押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了有抵押貸款協議(「有抵押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1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貸款」)。

有抵押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貸款人	:	潤景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人	:	本公司
本金	:	13,000,000港元

- 期限 : 自有抵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
- 用途 : 貸款僅供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來運用及使用
- 貸款抵押 : (i) 股份押記：就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創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授予貸款人第一優先股份押記
- (ii) 債權證：就對第一創意之業務、物業及資產所設定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授予貸款人第一優先債權證(「**債權證**」)
- 提取貸款 :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提取貸款：
- (i) 首次提取5,500,000港元金額(「**首次提取**」)
- (ii) 第二次提取4,000,000港元金額(「**第二次提取**」)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第三次提取3,500,000港元金額(「**第三次提取**」，連同首次提取及第二次提取統稱「**提取**」)
- 提取貸款的先決條件 : 關於首次提取(其中包括)：
- (i) 已簽立就第一創意之51%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授予貸款人之第一優先股份押記；
- (ii) 由貸款人提名的一名人士已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 (iii) 由貸款人提名的一名人士已獲委任進入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董事會；
- (iv) 本公司已促使由貸款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獲委任進入第一創意董事會；

關於第二次提取(其中包括):

- (i) 已簽立就第一創意之75%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授予貸款人之第一優先股份押記;及
- (ii) 已妥為簽立債權證;

關於第三次提取(其中包括),已簽立就第一創意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授予貸款人之第一優先股份押記

償還 : (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ii)聯交所將本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本公司恢復買賣股份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則由貸款人酌情決定(「償還日期」)

利息 : 年利率為10%,於償還日期或是在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獲悉數償還的其他時間支付

第一創意及 POW!的背景

第一創意乃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POW!的85%股權。

POW!乃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司,並為一家擁有由Stan Lee先生所開發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其正在運營或開發中)的特許公司。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陽先生（「沈先生」）（其由貸款人提名）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沈先生現年40歲，在泛文化娛樂行業的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款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章程細則，沈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沈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沈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需要披露，以及其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